

B04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众鑫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07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0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其中董事董春欣先生、韦国强先生因在外工作参加线上会议，由董事长陈步华主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朱建先生、副总经理董文雄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调整，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调整后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预案》，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调整事项对管理层进行了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7月0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8）。

二、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调整情况
为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调整，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同意为公司回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的贷款额度，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本笔资金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发放后专项用于公司后续股票回购。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对公司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07月22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07月22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调整。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0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76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073美元
●相关日期
除息日：2026年7月21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
派息日：2026年7月20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时间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256,000,0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080,003.52元。

三、相关日期
除息日：2026年7月21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
派息日：2026年7月20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登记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沪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或委托
中国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A股股东现金红利的发放
①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5元。其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按照前每股0.008073美元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兴大道66号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676198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
创新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为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同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董事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批准及证监会备案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注册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并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最终注册额度将以证监会备案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二）发行期限
本次拟申请注册科技创新债券的期限将不超过10年（含10年）。
（三）发行利率
本次拟申请注册科技创新债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以记账利率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四）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将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研发产品技术、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息负债或其他合法合规用途。
（六）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是否设置增信措施，以及具体增信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上述事项
本次拟申请注册科技创新债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在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及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授权
为更好把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并同意董事将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三）办理发行与相关事项，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四）签署、修改、补充、完成、追签、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六）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是否设置增信措施，以及具体增信方式；
（七）聘请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支付相关费用，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办理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与本次发行的事宜；
（九）在法律法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十）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本授权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有效期内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影响
若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成功注册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同时优化市场化债信用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授权程序
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聘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尚需获得注册同意，并在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6年7月22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原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334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于2025年6月3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及于2026年6月1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各自取得现金红利已于前述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派发至各自证券账户。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85元/股调整为14.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8）。

二、回购价格
2026年4月18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相关权利的请求。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3.04元/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334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数、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13,33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82,74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7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6,082,970股减少至616,069,636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